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60號

抗　告　人　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金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李宗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110年度全事聲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已提高為1,500元。又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抗告人就本院於115年8月1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4日送達抗告人，然抗告人迄未依期補繳抗告裁判費，有民事裁定、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

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孫福麟